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  |
| --- |
|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评估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否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否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是□否 | 实有 33 人 |
| 1.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是□否 | 实有 4人 |
| 1.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是□否 | 实有 6个 |
|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否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否 |  |
|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否 | 召开日期为：2021.11.6 |
|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否 |  |
|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否 |  |
|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是□否 |  |
|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否 |  |
|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否 |  |
|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否 |  |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14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14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14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14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14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14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14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14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14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14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14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14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14 |  |
| 具体情况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文法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理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传媒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外国语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体育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智能制造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学生分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学生会组织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条**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湖南科技学院各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接受学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

  **第三条**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本章程作为工作依据。

**第四条**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湖南科技学院全日制中国籍承认本会章程的在校生，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参加学生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三）按本章程规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其他权利；

（四）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有关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九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日制在校学生不足400人的学院，经同级党组织和校学生会批准，可以参照本章程关于学生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召开全体学生大会，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学生会在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成立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会议筹备工作。召开首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由学院党团组织负责组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湖南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承认本会章程；

（三）具有全局意识和良好的群众基础，主动反映学生意见和需求，代表学生权益，愿为学生服务；

（四）无学业预警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民主程序产生。

    校级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由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学院学代会代表由班级学生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与代表身份不符行为、不称职行为或违反章程行为，应当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意见和实行监督；

（三）在职权范围内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提案；

（四）以提案方式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意见。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熟悉掌握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增强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二）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议题讨论；

（三）密切联系学生，积极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诉求；

（四）监督学生会工作，合理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和学生会委员会；

（四）选举出席上级学联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和学生会委员会行使职权至下次学代会产生新的学生会主席团和学生会委员会为止。

**第十六条**学代会应按期召开会议，并按期选举产生下届学生会主席团和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备案。

    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代表及学生通报，学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行使以下职权：

1. 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2. 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3. 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工作报告；
4.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参加选举出席上级学联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选举和表决事项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才能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涉及人事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执行机构，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人数不超过5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人数不超过3人。主席团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其职权包括：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组建学生会工作部门，制订确定部门职责；

（五）参与遴选、培训和指导学生会工作人员；

（六）学生会工作计划的制订定和组织实施；

（七）根据学生会工作计划向同级团组织申请工作经费，并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八）定期听取和收集学生的意见、建议和需求，向学校、学院和各职能部门及时反映；

（九）主动了解学校改革发展的进度进展、重要工作的规划要求、政策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并及时向学生传达宣传；

（十）指导下一级学生会或班委会工作，并对其进行考核和表彰；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设置工作部门。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日常工作接受同级团组织具体指导，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组织报告。

    团组织明确一名专职班子成员负责指导学生会工作，学生会聘任一名专职团干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30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公开遴选，符合以下条件的会员都可以报名参加遴选：

（一）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基层班级服务经历达到规定要求；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同级党组织学生工作部门和团组织共同参与。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工作考核不合格、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举办重大工作或活动时，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起草和修订，章程（修订）草案报上级学联核准和学校党委批准后，经校学代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 4人

劳动生活部

共

4

人

心理健康

部

共

5

人

文体活动部

共

5

人

学风建设

部

共

5

人

纪检部

共

5

 人

办公室

共

5

人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何录霞 | 预备党员 | 传媒学院 | 大三 | 1 | 否 |
| 2 | 阳晶明 | 预备党员 | 经管学院 | 大三 | 1 | 否 |
| 3 | 贾 丽 | 预备党员 | 文法学院 | 大三 | 1 | 否 |
| 4 | 蔡雪琴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大三 | 5 | 否 |
| 5 | 李一丛 | 共青团员 | 外语学院 | 大二 | 29 | 否 |
| 6 | 陈乐怡 | 共青团员 | 化生学院 | 大二 | 17 | 否 |
| 7 | 张健 | 共青团员 | 土环学院 | 大二 | 25 | 否 |
| 8 | 李慧 | 共青团员 | 外语学院 | 大二 | 12 | 否 |
| 9 | 吴海能 | 共青团员 | 信工学院 | 大三 | 18 | 否 |
| 10 | 杨玲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二 | 3 | 否 |
| 11 | 唐萍 | 共青团员 | 经管学院 | 大二 | 9 | 否 |
| 12 | 孙晓凯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二 | 2 | 否 |
| 13 | 吴迪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大二 | 8 | 否 |
| 14 | 黄媛 | 共青团员 | 人文学院 | 大二 | 26 | 否 |
| 15 | 赵璐萌 | 共青团员 | 外语学院 | 大二 | 24 | 否 |
| 16 | 廖鹏程 | 共青团员 | 电信学院 | 大二 | 5 | 否 |
| 17 | 王喜英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一 |  |  |
| 18 | 王 睿 | 共青团员 | 传媒学院 | 大一 |  |  |
| 19 | 谭 洁 | 共青团员 | 文法学院 | 大一 |  |  |
| 20 | 周佳蓉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一 |  |  |
| 21 | 吴求星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大一 |  |  |
| 22 | 王怡成 | 共青团员 | 土环学院 | 大一 |  |  |
| 23 | 王凤洋 | 共青团员 | 化生学院 | 大一 |  |  |
| 24 | 杨 童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大一 |  |  |
| 25 | 夏依旦·热夏提 | 共青团员 | 土环学院 | 大一 |  |  |
| 26 | 唐雅萱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一 |  |  |
| 27 | 童俊毅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一 |  |  |
| 28 | 范思源 | 共青团员 | 传媒学院 | 大一 |  |  |
| 29 | 杨和平 | 共青团员 | 经管学院 | 大一 |  |  |
| 30 | 夏迪亚·热合曼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大一 |  |  |
| 31 | 朱 涛 | 共青团员 | 经管学院 | 大一 |  |  |
| 32 | 胡 珍 | 共青团员 | 外语学院 | 大一 |  |  |
| 33 | 邝婉琳 | 共青团员 | 旅文学院 | 大一 |  |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学生会设主席团4人，拟定主席团候选人5人，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20%。

产生程序：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6日

地点：湖南科技学院 潇湘大讲堂

代表数量：正式代表172人

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湖南科技学院第四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湖南科技学院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3.选举产生湖南科技学院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4.修订《湖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5.学习传达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精神、《全国学联〈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宣传报道链接：https://news.huse.edu.cn/c/2021-11-09/1087274.shtml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学代会代表拟定172名，约占会员人数的1.06%，女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名额分配覆盖各教学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两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教学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全伟 | 是 |  |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刘晓慧 | 是 |  |